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莲池区妙娟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K5P03C1H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阮庄村石油库路与莲池南大街南行50米路西

经营者：冀雪双

2026年6月27日，我局接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单线索称，莲池区妙娟快餐店地面卫生不及时清理，龙虾变质存在异味，羊肉串变质且非羊肉。2026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妙娟快餐店进行现场检查，当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生产加工龙虾，当事人现场提供羊肉和龙虾的供货商信息以及进货票据和肉品检验检疫票。对该店就餐环境与加工场所卫生进行检查，后厨加工环境卫生脏乱差，墙面、地面油污较多，灶台清理不及时。在冷藏冰箱内检查发现有“德邻四季鸡饼”一袋，生产日期2025年6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店停止违法行为，并限其完成整改。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了省钱购买临期的“德邻四季鸡饼”，生产日期2025年6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履行了进货查验，因没有销售存放过期。2026年7月8日当事人已完成加工场所环境卫生的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

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改正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4、羊肉、龙虾进货票据、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和肉品质量；

5、“德邻四季鸡饼”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德邻四季鸡饼”为合格品；

6、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改正情况。

2026年8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55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罚款1000元；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德邻四季鸡饼”（净含量：1kg）1袋。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